证券简称：燕京啤酒　　证券代码：000729　　公告编号：2015-40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北京市财政局、北京市国家税务局、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公司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，证书编号为GR201511000130，发证时间为2015年7月21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本次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根据相关规定，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，本公司将连续三年（即2015年、2016年、2017年）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

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不构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